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273 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证监局

---

#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 一、重点问题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198.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78,492.45 万元，拟投入建设镇江魔幻海洋世界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1）请申请人结合同行业主要公司的收入及盈利情况和当地其他项目实施情况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和投资回收期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2）请申请人提供本次偿还公司借款的明细（借款主体、金额、借款期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需

要取得对方提前还款的同意函。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

请保荐机构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公司借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补流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

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偿贷金额是否与现有资产、业务规模相匹配，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本次发行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 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4 日。但是，申请人自 2015 年 7 月 15 日起停牌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停牌时间较长。请申请人说明：定价基准日前长期停牌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是否能够真实反映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7 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 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通过相应程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

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4.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有控制关系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认购对象核查需穿透至最终出资方)

5.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②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③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④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①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②在非

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③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④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②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

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持有人是否超过 200 人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请人明确各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数量及金额。

6. 关于履行公开承诺问题。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海湾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在受让股权时星海湾投资承诺在十二个月内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或项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星海湾投资尚未履行该公开承诺。2014 年 8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向申请人控股股东星海湾投资下发两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4】4 号）和《关于对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4】3 号），均是针对星海湾投资的延期承诺事宜。另外，星海投资曾将豁免履行承诺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但是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未及时履行承诺的情况是否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7. 关于发行对象，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精一投资等四个发行对象均为新建或正在筹建的公司。请说明上述公司是否专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设立，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 探索者创业等拟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远小于本次认购金额。请说明上述公司股东出资资金来源，上述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来源；

(3) 请说明大连圣亚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权激励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 **二、一般问题**

1.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意见。

2.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3.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张玉翠（电话 010-88061153）

Email: zhangyc@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张璐（电话 010-88061533）

Email: zhanglu@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